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康淑惠

電話: 03-3322101轉7452

電子信箱: spo007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0800806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鑑於近期疑似食品中毒案件頻傳,重申請落實學校午餐與 校園食品安全自主管理機制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029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夏秋季節是食品中毒的高峰期,據統計造成食品中毒事件,其發生的主要原因為冷藏及加熱處理不足、食品調製後在室溫下放置過久、生食與熟食交互污染、烹調人員衛生習慣不良、調理食品的器具或設備未清洗乾淨及水源被污染等。
- 三、為防範食品中毒發生,仍請貴校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宣導預防食品中毒「五要」原則:包含要洗手、要新鮮、要生熟食分開、要澈底加熱及要低溫保存。
- 四、請貴校加強督導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,審慎辦理 午餐食材驗收、留樣及留存完整記錄。
- 五、貴校請依規定查訪團膳廠商及上游食材供應商,如有違約







應依契約及「政府採購法」規定辦理(包括視情節進行違約 記點、依所訂契約罰款或終止契約等),發生有衛生不良情 形,應立即通知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。

六、請貴校確實督導團膳廠商,務依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 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、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、「食 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、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校園飲品及 點心販售範圍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 督導考核要點 | 規定辦理,以維護校園師生飲食健康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



